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年内一般不再变动。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。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年在体

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, 交纳1%;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, 交纳1.5%; 10000元以上者, 交纳2%。

系竺系冬实行年薪制党员, 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, 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按0.5%交纳党费。

部例外, 报党委批准, 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执行：

費用。表彰應以精神鼓勵為主，不提倡過高的物質獎勵。

（四）走訪慰問生活困難黨員和老黨員。包括購買慰問品和發放慰問金。其中，老黨員指80周歲以上的黨員，特別是建國前入黨參加革命工作的老黨員。

（五）修繕、新建基層黨組織活動場地、對活動場地配置必要設施等所產生的相關費用。

（六）黨員教育培訓、黨費追繳等，黨校黨員培訓、黨費征、黨費檔案等所產生的工本費，以及購買黨徽黨旗等費用。

（七）黨費財務管理時發生的購買支票、轉賬手續費等相關費用。

第二十章 黨建活動費用報銷（含黨上級機關黨費撥付）

第四節 報銷

（一）伙食費，參照中央機關伙食標準執行。無條件、無限制，逐筆報銷。報銷時應附報銷清單，一天報一餐報審時，人均伙食標準不超過100元。每人不得報銷超過兩餐。

（二）購置費，參照中央機關購置費管理辦法執行。

第四節 報銷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，租车到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、

附件7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相关津贴之和	岗补	预发绩效	扣核减绩效	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	扣失业金	扣养老保险	扣职业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缴党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1. 缴纳基数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相关津贴之和+岗补+预发绩效-扣核减绩效-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-扣失业金-扣养老保险-扣职业年金-扣税。
2. 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,比例为0.5%;3000-5000元(含5000元),比例为1%;5000-10000元(含10000元),比例为1.5%;10000元以上,比例为2%。
3. 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,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